

2026年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设19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设置市委农办秘书科。市农业农村局管理5个机构，分别是：1个行政执法机构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

（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

根据中山委办〔2019〕24号机构编制文件规定，市农业农村局加挂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根据中山编办〔2021〕114号机构编制文件规定，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市乡村振兴局，仍在市农业农村局加挂牌子，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开展东西部协作等有关工作。

根据中山委办〔2024〕19号机构编制文件规定，关于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调整：

1.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组织开展省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扶贫相关职责相应调整。

2. 市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

市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

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

根据中山委办〔2019〕24号机构编制文件规定，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农办同时作为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置市委农办秘书科（市扶贫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农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一）办公室（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拟订机关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统筹绩效管理等工作，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和行政执法案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置农村突出矛盾和问题。承办信访事项，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调查研究信访情况，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三）发展规划科。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

（四）计划财务科。负责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负责部门决算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

（五）乡村产业发展科。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并实施。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六）乡村建设促进科。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八）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开展全市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牵头负责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

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九）区域协作促进与帮扶科（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省外东西部协作、有关单位定点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协同推进民族地区乡村发展。承担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承担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市场与信息化科。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实施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牵头开展畜禽屠宰场肉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协助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十二）种植业管理科。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十三）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拟订畜牧业、畜禽种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饲料行业的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拟订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种畜禽、蚕种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兽医医政、兽药药政、执业兽医和动物诊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兽药残留的监督管理，组织开

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工作。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拟订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畜禽屠宰管理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负责畜禽屠宰行业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屠宰企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指导和监督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畜禽屠宰行为。负责落实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十四）渔业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承担协调涉及港澳流动渔民及渔船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十五）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适用农业机械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及推广应用。承担农业机械化、农机事故统计。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审核基本农田生产结构调整。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六）执法一科。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机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指导、

监督、协调镇街开展以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镇街农业应急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

（十七）执法二科。负责种植业、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动物诊疗、畜禽屠宰违法案件查处。负责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违法案件查处。受理以上相关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指导、监督、协调镇街开展以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协调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农业科技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协调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

（十九）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双拥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十）市委农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

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2,63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243.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20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5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638.20	本年支出合计	62,638.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638.20	支出总计	62,638.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638.20	62,6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62,638.20	62,6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638.20	7,287.15	55,351.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01	2,716.32	111.7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70	0.00	111.7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1.70	0.00	111.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6.32	2,71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00	1,93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60	31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8	31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3.62	4,204.27	17,039.3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538.12	4,204.27	14,333.8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981.58	3,981.58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2.69	222.69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2.00	0.00	342.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8.70	0.00	138.7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06.00	0.00	3,406.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619.00	0.00	7,619.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3.00	0.00	303.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48	渔业发展	1,751.71	0.00	1,751.71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78.45	0.00	178.4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45.50	0.00	2,345.5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50.00	0.00	2,15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5.50	0.00	195.5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200.00	0.00	38,20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38,200.00	0.00	38,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56	366.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56	366.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56	366.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63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243.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20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638.20	本年支出合计	62,638.2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638.20	支出总计	62,638.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638.20	7,287.15	55,351.0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01	2,716.32	111.7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11.70	0.00	111.7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111.70	0.00	111.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6.32	2,716.3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00	1,934.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60	310.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8	314.4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1,243.62	4,204.27	17,039.35
[21301]农业农村	18,538.12	4,204.27	14,333.85
[2130101]行政运行	3,981.58	3,981.58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2130104]事业运行	222.69	222.69	0.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0	0.00	10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360.00	0.00	360.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342.00	0.00	342.00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38.70	0.00	138.7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3,406.00	0.00	3,406.00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7,619.00	0.00	7,619.00
[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3.00	0.00	303.00
[2130148]渔业发展	1,751.71	0.00	1,751.71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178.45	0.00	178.4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0.00	36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0	0.00	36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45.50	0.00	2,345.5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50.00	0.00	2,150.00
[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5.50	0.00	195.5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200.00	0.00	38,200.00
[21999]其他支出	38,200.00	0.00	38,2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6.56	366.5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6.56	366.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6.56	366.5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87.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58.95
[30101]基本工资	542.05
[30102]津贴补贴	2,020.93
[30103]奖金	614.06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7]绩效工资	102.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7.2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6
[30113]住房公积金	366.56
[30114]医疗费	14.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1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61
[30201]办公费	50.00
[30202]印刷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4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17.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2.00
[30228]工会经费	2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59
[30301]离休费	62.99
[30302]退休费	2,090.64
[30307]医疗费补助	34.95
[310]资本性支出	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351.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91.15
[30202]印刷费	5.00
[30211]差旅费	32.00
[30215]会议费	30.00
[30216]培训费	6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30.00
[30226]劳务费	6.7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87.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5.20
[30309]奖励金	111.7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99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50
[399]其他支出	1,264.71
[39999]其他支出	1,264.7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9.46	589.46	0.00	0.00
“三公”经费	19.45	19.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45	9.4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9.4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287.15	7,287.15	7,287.15	0.00	0.00	0.00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7,287.15	7,287.15	7,287.1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58.95	4,558.95	4,558.9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61	533.61	533.6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59	2,188.59	2,188.5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351.05	55,351.05	55,351.05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55,351.05	55,351.05	55,351.05	0.00	0.00	0.00	0.00	
农村工作管理经费	108.70	108.70	108.70	0.00	0.00	0.00	0.00	
农业培训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发展-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192.00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帮扶工作经费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发展-休（禁）渔期渔民生活补助资金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政银保”项目经费	195.50	195.50	195.50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发展-粮食直补资金	2,996.00	2,996.00	2,996.00	0.00	0.00	0.00	0.00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经费	263.00	263.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红火蚁防控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经费	901.71	901.71	901.71	0.00	0.00	0.00	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领域特聘人才经费）	111.70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耕地质量管理经费	95.95	95.95	95.95	0.00	0.00	0.00	0.00	
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2,150.00	2,150.00	2,1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产业发展-动物防疫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补助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	7,619.00	7,619.00	7,619.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管理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三农宣传推广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批）-中山市（含直管县）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提前批渔业资源保护-中山市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山）	290.00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资金	82.50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中山市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东西部协作资金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0.00	0.00	0.00	0.00	
三农活动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638.2万元，比上年减少4,655.83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随着“百千万工程”的纵深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方案已经逐步形成，2026年压实“‘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经费”等项目资金预算；支出预算62,638.2万元，比上年减少4,655.83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随着“百千万工程”的纵深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方案已经逐步形成，2026年压实“‘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经费”等项目资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45万元，比上年增加4.45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从下属单位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调拨1辆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5万元，比上年增加4.45万元。）比上年增加4.45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个下属单位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从下属单位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调拨1辆公车；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9.46万元，比上年增加86.17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个下属单位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由我单位核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6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26.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50.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712.6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2万元，比上年减少406.85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